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 2015 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事前知晓了公司2015年新增关联交易事项，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具有必要性、连续性、合理性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金额预计客观、合理，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潘亚岚

张淼洪

姚明龙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8日